

上海市金融工会工作委员会（通知）

沪金融工会〔2019〕21号

关于印发《上海金融系统职工立功竞赛活动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工会、团组织，各同业公会：

现将《上海金融系统职工立功竞赛活动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金融系统职工立功竞赛活动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金融系统职工立功竞赛活动的运行质量,规范相关内容,根据市金融工作党委和市总工会、团市委的具体要求,结合各单位群团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上海金融系统职工立功竞赛活动(以下简称“立功竞赛活动”)是金融系统各级群团组织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是充分激发广大金融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企业发展,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主要载体;是弘扬首创精神、团队精神、工匠精神,提升岗位技能、综合素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金融职工队伍的重要平台。

第二章 竞赛组织

第三条 立功竞赛活动由上海市金融工会工作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主办,联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有关部门,以及上海市各金融同业公

会、行业协会等组成立立功竞赛活动组委会。每年制定下发年度竞赛指引，加强对参赛单位的日常管理，开展考核评估、评选奖励工作。立功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金融工会工作委员会。

第四条 各单位工会、团组织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开展立功竞赛活动，成立工作机构，明确分工职责，协调各方参与，做好计划制定、组织实施、总结推荐、宣传先进等工作，不断创新竞赛形式，丰富活动内涵，切实推进立功竞赛活动有效开展。

第三章 竞赛类别

第五条 主题立功竞赛：根据每年下发的竞赛指引，各单位自主开展竞赛活动，确定竞赛主题，制定竞赛方案，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业务竞赛等形式多样的立功竞赛活动。

第六条 重点立功竞赛：根据每年下发的竞赛指引，开展窗口优质服务、职工技能提升、优秀工作法（创新案例）等重点竞赛项目，各单位落实竞赛活动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专项立功竞赛：根据全市和金融行业（领域）阶段性工作重点，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同业公会、行业协会等发起，经立功竞赛活动组委会审核同意，开展专项性立功竞赛活动，相关单位落实竞赛活动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第四章 竞赛步骤

第八条 竞赛活动主要分为四个阶段：组织筹备阶段，主要任务是成立工作机构，明确竞赛目标，制定竞赛计划，做好思想动员；竞赛实施阶段，主要任务是各单位按照竞赛方案组织职工开展形式多样的竞赛活动，落实竞赛任务；评选表彰阶段，主要任务是选树先进典型，组织督促检查，做好考核评比；总结推广阶段，主要任务是加强宣传教育，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

第九条 竞赛活动时间段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关时间节点：1月下旬，下发年度立功竞赛活动指引；2月下旬，专项立功竞赛活动的发起单位提交立项申请，经批准后发起竞赛活动；3月上旬，各单位上报本年度竞赛方案，开展竞赛活动；11月上旬，下发竞赛活动评选通知；次年2月底前，各单位上报工作总结，开展评选申报；次年3月组织开展评选考核；次年5月进行表彰宣传。

第五章 评选奖励

第十条 评选推荐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坚持面向基层工作一线，充分体现金融职工队伍结构特点，体现金融业重点发展领域。坚持好中选优，体现各单

位立功竞赛活动的特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第十一条 评选对象为在沪持牌经营的金融机构，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立功竞赛活动的各会员单位（组织隶属市金融工会、市金融团工委的单位），以及非会员单位（金融类同业公会、行业协会联系的单位）择优推荐竞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参加评选。

第十二条 奖项设置：

（一）凡在“主题立功竞赛”活动中，经申报评选获奖的集体和个人，统一授予“上海金融职工立功竞赛活动‘建功奖状’和‘建功奖章’”荣誉称号。

（二）凡在“重点立功竞赛”和“专项立功竞赛”活动中，经申报评选获奖的集体和个人，统一授予“上海金融职工立功竞赛活动‘优秀×××’奖”荣誉称号。

（三）凡在立功竞赛活动组织中表现突出的群团组织，经申报评选，统一授予“上海金融职工立功竞赛活动‘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按照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对获奖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颁发奖状、奖章和证书，并按照《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职工立功竞赛奖励（补助）办法(修订)》进行奖励、补助。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发现弄虚作假、虚报成绩的，取消参赛单位参加评选资格，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不能参加评选的情形：

（一）未开展职工立功竞赛活动并未提交活动方案的工作总结的；

（二）所在单位有用工不规范或劳动关系不和谐的；

（三）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有违法违纪行为人员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需限制评选表彰情形的不能参加申报评选。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金融工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